

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50846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廖幸君

電話：047554321-15

傳真：047564507

電子信箱：hemei@hm-house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彰和戶字第1140004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人籍合一 禁止虛報遷徙」海報電子檔1份 (376471531A_1140004163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惠請協助宣導「遷徙登記應依居住事實審認，以符合人籍合一原則」，並正確戶籍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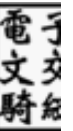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戶籍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」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同法第23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同法第76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。」次按最高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決：「遷徙是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
- 二、為正確戶籍資料，檢附「人籍合一禁止虛報遷徙」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宣導。

人事室 收文:114/11/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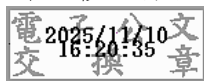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8215

有附件



正本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衛生所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